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端生、唐德茂、王红勇、张继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李端生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2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曾先后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兼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红勇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之前，历任太原绒织印染联合厂职工和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现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太原市启德

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独立董事。

3、唐德茂先生，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前，曾先后担任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大柳塔煤矿机电科长、矿长助理、机电副矿长、康家滩煤矿矿长、党委书记以及大柳塔煤矿矿长、党委书记等；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备管理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煤炭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大师）；2022年4月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独立董事。

4、张继宏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任职外，张继宏女士其他任职经历如下：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北海高级建筑陶瓷公司地区销售经理；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共青团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副书记；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北海市银海区企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广西广恒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北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北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2011年7月至报告期末，先后担任太原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11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山西宏博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报告期末，任山西省法学会科学技术法学研究会会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市一法(太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王红勇、张继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端生	8	8	0	0	否	6
唐德茂	8	8	0	0	否	6
王红勇	8	8	0	0	否	6
张继宏	8	8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端生、王红勇、唐德茂、张继宏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 5% 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年6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并州支行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各位独立董事定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深入业务一线调研并提出了多项合理化建议，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独立董事李端生围绕北交所 IPO 合规性，建议公司要系统规范财务工作、强化收入确认与研发支出审核、夯实内控基础，并对关联交易实施严格的事前审批与事后复核、确保定价公允；独立董事王红勇针对公司所处行业与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提出公司要建立精细化客户信用评级及应收账款账龄预警机制，以改善现金流、降低坏账风险；独立董事唐德茂聚焦国家煤矿智能化规划，建议公司在巩固煤炭市场同时，系统性研究非煤矿山（如金属矿、砂石骨料）对大型高效运输装备的需求，制定差异化市场策略；独立董事张继宏则着重关注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明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的权利边界，完善保密与竞业协议，并对核心专利、技术秘密实行分级管理。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助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事先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将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及时沟通与交流，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同时，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端生、唐德茂、王红勇、张继宏

2026年4月20日